

8.1.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在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4.5.3、5.5.5 条、一般项第 5.5.9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，其主要依据是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-2010 中的规定。外墙、隔墙和门窗的隔声性能主要指空气声隔声性能；楼板的隔声性能除了空气声隔声性能之外，还包括撞击声隔声性能。住宅、办公、商业、旅馆、医院、学校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应满足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 中围护结构隔声标准的低限要求；其余类型民用建筑，可参照相关类型进行评价。对于公共建筑如办公建筑中的大空间、开放办公空间等的围护结构隔声性能没有明确要求的空间，不做要求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审核设计图纸（主要是围护结构的构造说明、图纸、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）；运行评价检查典型房间现场隔声检测报告，结合现场检查设计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达标评价。